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一樓

承辦人：楊雅仔

電話：1999轉2702、8412或2724

傳真：02-27595772

電子信箱：bm1790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451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8531643_10931451212_1_ATTACH1.pdf、

8531643_10931451212_1_ATTACH2.pdf、8531643_10931451212_1_ATTACH3.pdf、

8531643_10931451212_1_ATTACH4.pdf、8531643_10931451212_1_ATTACH5.pdf、

8531643_10931451212_1_ATTACH6.pdf、8531643_10931451212_1_ATTACH7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」，業經本局以109年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451211號令發布，並自109年2月25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42條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109年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451211號令及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」。

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013號，目錄編號第007號，網址：dba.gov.taipei

四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91302J0004號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

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五、本案刊登於109年2月25日市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除外）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（含附件）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（含附件）

電 2020/02/21 文
交 10:39:48 章

裝

訂

線